

Resource: 研讀筆記 - 書籍簡介 (Tyndale)

#### License Information

研讀筆記 - 書籍簡介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19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研讀筆記 - 書籍簡介 (Tyndale)

JON

約拿書

### 約拿書

約拿書因其所記述的奇妙事件而為人所知，但該書的主要目的，是教導我們與神有關的事。全能的創造者—神藉著約拿的經歷，顯明祂雖然會向惡人傾倒祂的憤怒，但祂也是一位熱切向悔改者傾注憐憫的神，包括我們可能武斷認為不應受到憐憫的人。

### 背景

約拿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，他活躍的時期，正值耶羅波安二世（公元前793–753年）統治期間，當時政治繁榮，但在屬靈上卻是黑暗。儘管耶羅波安在屬靈上失敗（見王下14:23-24），但他的領土卻持續擴張，正如約拿所預言那樣（王下14:25）。其領土大約恢復到大衛和所羅門榮耀時期的規模（見王上8:65）。在約拿時代，民族主義甚為高漲。

在那個時期，尼尼微是亞述帝國的重要城市。亞述的勢力在之前幾十年間迅速坐大。亞述的撒謬以色三世（公元前858–824年）將帝國的影響力擴展到巴勒斯坦。那個時期的亞述編年史，記載撒謬以色在著名的夸夸之役（battle of Qarqar，公元前853年）中，與以色列王亞哈（王上17:1-22:53）等人對陣。然而，在以色列的約阿施（公元前798–782年）和耶羅波安二世（公元前793–753年）作王期間，亞述由於領導上的失敗和邊境的持續抵抗，使它在該地區的統治力量減弱。亞述帝國處於這個低谷時期，大約公元前755年的時候，約拿在尼尼微傳道。

在約拿到訪尼尼微幾年後，亞述在提革拉·毗列色三世（公元前744–727）的統治期間，開始在近東地區崛起。公元前722年，約拿之後幾十年，亞述攻陷撒馬利亞，結束北方的以色列國。一個世紀後，猶大的先知那鴻宣告尼尼微和亞述帝國即將毀滅，這是其充斥邪惡的結果。尼尼微在公元

前612年被巴比倫人摧毀。顯然，通過約拿宣講所帶來的悔改，未能持久生根。

### 概要

約拿書可自然分為兩部分。一至二章講述約拿最初拒絕耶和華的使命，不去警告尼尼微已經因其邪惡而招致審判。約拿沒有前往尼尼微，而是乘船朝相反方向出發（1:3）。但耶和華用一場暴風雨來懲戒這位先知。在那些異教徒水手不斷嘗試安撫被冒犯的神明以後，大家「發現」了約拿，並且不得不把他拋入海中。神隨後展示祂的大能，平息風暴。諷刺的是，異教徒水手在敬拜神，祂的先知則有可能落入可恥的死亡。不過神有其拯救約拿的計劃。約拿被一條「大魚」吞下，他在魚腹中，似乎悔改了（二章）。三天三夜以後，魚將約拿吐到乾地上。

在三至四章中，神再次重申祂對先知的使命，要他在尼尼微傳道，這次約拿順從了神。尼尼微在聽到約拿的警告後集體悔改（三章），神因此沒有執行約拿所警告，那即將來臨的審判（3:10）。另一處同樣具有諷刺意味的是，約拿無法接受神憐憫以色列的敵人。約拿從忿怒轉為絕望（四章）。神再次使用祂，勝過自然的大能來懲戒約拿，這次是藉著一株迅速生長又枯萎的植物，這植物為這位鬱悶情緒的先知遮擋陽光。在本書的結尾，突然留下了神的最後問題，讓約拿和讀者思考：神（和祂的子民）豈能不「愛惜這樣一座大城」並且希望罪人得到憐恤，而不是憤怒嗎？

### 作者

約拿書並未指出其作者；書名源自主角的名字。約拿或他的某位同僚，可能是這本書的作者。

## 類型

約拿書與其它先知書不同，這書卷幾乎完全是敘事，而非預言信息的結集。但它是歷史敘述嗎？許多人堅持認為這本書是虛構的，因為它描述了奇蹟的事件，並且會有各種嘗試將這本書歸類為某種非歷史文學類型，比如比喻或者訓誡故事。儘管約拿書的作者確實利用某些文學手法，來表達他的觀點（運用詩歌、諷刺和比喻常見的語言），但是這本書呈現為歷史記錄（見1:1），讀者最好將它理解為帶有神學信息的歷史敘述。

## 意義與信息

約拿書是獨特的先知書。它敘述了神差遣一位先知到以色列的敵人—亞述那裡，並且帶來整個城的悔改。約拿學到的教訓正是整個以色列民族所需要的：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（2:9，字面意思是救恩屬於耶和華）。救恩是耶和華賜給祂所屬意的人，那些已經接受神憐憫的人，絕不應該試圖限制神憐憫其他人，即使對方是他們的敵人（見四章）。

因此，救恩—無論是脫離身體傷害的威脅，還是脫離審判，都是直接與神的主權相關。神平息了風暴，於是水手得救。神派的大魚吞下了約拿，於是他免於溺水。在海洋深處，沒有任何領域是神無法拯救和保護人類生命的。同樣，沒有任何國家是神無法審判（3:4、9），或從審判中拯救出來（3:10；見耶18:7-10）。

約拿書肯定，早在基督來臨之前，神就渴望將救恩帶到以色列的邊界以外。以色列是與祂立約的子民，但從一開始祂的願望就是藉著以色列祝福萬國（見創12:3）。神對萬國的心意是希望他們離開偶像，並且認識祂——這位創造世界的天上的神（拿1:9；見彼後3:9）。